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聲,47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5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等再抗告,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七四號

聲 請 人 許葉桂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張邱春枝間請求土地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一〇〇年度重抗字第二號),提起再抗告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〇年度重抗字第二號裁定,提起再抗告,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,無非以:伊生活因難,全家五人無工作,家庭主要經濟來源靠低收入戶補助,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,爲其論據,雖提出身心障礙手冊、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台北市低收入戶戶卡、許惠婷、許瑞元在學證明等件爲證,惟上開證據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,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、第七 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六 月 八 日 \mathbb{K}